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建榮先生為董事。
3. 重選凌潔心女士為董事。
4. 重選曾憲芬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動議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i)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ii)第(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並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第(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案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而配發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33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

受委代表資料及識別投票權日期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告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連同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重選董事－第2至4項決議案

4.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94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及曾憲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上述退任董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5. 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告隨附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之「董事簡介」一節內。
6.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按本公司提名政策中所載之評估準則審視退任董事是否為合適人選並經適當考量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多元化裨益後，向董事會推薦提呈重選張建榮先生、凌潔心女士及曾憲芬先生為董事的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彼等的表現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董事會已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建榮先生、凌潔心女士及曾憲芬先生為董事。

7. 各退任董事均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基於上述彼等所作確認，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評估指引確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彼等之任期約為兩年，並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9. 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董事會及若干董事委員會(如適用)的現時董事袍金載列如下。

港元

每年袍金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5,670

董事委員會

— 主席 58,190

— 成員 29,640

出席每次會議之酬金

— 董事會會議 8,790

— 委員會會議 5,690

— 股東大會 5,690

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後釐定。

10. 除本通告隨附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之「董事簡介」一節及上文第6至9段所載資料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告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各退任董事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 (ii) 各退任董事(a)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b)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c)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

- (iii) 就退任董事而言，概無與彼等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與彼等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第7項決議案

1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董事會具靈活性及可酌情於合適情況下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目前，董事會暫無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

12. 董事會認為，通告所載之第1至7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至7項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4(a)條，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本公司提問

14.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本公司提問，請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書面問題透過本公司秘書送交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3302室

電郵：comsec@enmholdings.com

若時間許可，董事會將盡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有關問題。未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答的問題將以書面形式回覆。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15.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超強颶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其網站 (www.enmholdings.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6. 如股東決定於惡劣之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顯達鄉村俱樂部提供接駁交通來往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17. 來往顯達鄉村俱樂部及荃灣港鐵站以及來往顯達鄉村俱樂部及荃灣西港鐵站的免費接駁巴士服務將予提供。接駁巴士服務的時間表及地點可於顯達鄉村俱樂部網站 (www.hilltopcountryclub.com) 查閱。

董事會

1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女士 (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王弘瀚先生 (非執行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建榮先生、凌潔心女士及曾憲芬先生。